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开展寒假网络专题培训的补充通知

人事通知〔2023〕1号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2〕29号）要求，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服务教师教书育人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，现将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“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的优质资源作为我校寒假网络专题培训的有益补充，请广大教师积极参与。

一、学习要求

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中“学习指南”进行学习，按要求学习完成后，方可认定学时并获得电子证书，该平台待寒假研修所有专题培训结束后将统一发放证书。凭电子证书记入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的培训学时。

二、学习时间

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。

三、学习方法

登录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：
<https://teacher.higher.smartedu.cn/h/subject/winter2022/>，按照《2023年“寒假教师研修”学习操作手册【高教教师篇】》进行操作学习。已经参加过2022年暑期研修的教师，可以跳过注册环节直接登陆学习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请各中层单位高度重视，组织动员本单位教师参加学习。

特此通知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人事处

2023年1月4日

